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2019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成果汇总审查工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得力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68,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服务 |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的要求，自治区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并要求自治区对试点成果开展自治区级汇总和审查工作。因此，按照清查工作进度安排开展自治区级成果的审查汇总工作是保证试点成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技术指南》、汇交规范以及各类技术规范要求，并形成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的基础。具体需求：1.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清查工作进度和技术要求，完成自治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汇总工作；2.采用人工和软件结合方式，配合我院完成资产清查成果的检查和对接工作；3.完成全民所有耕地、种植园、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采集的汇总与检查工作。 | 1、完成完成自治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汇总工作，形成汇总分析报告。2、随时按照国家更新的汇交规范调整汇总内容，更新自治区汇总成果。3、对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核算系统，配合完成自治区清查成果入库工作。4、配合委托方组织开展清查工作的成果检查和意见反馈工作，形成自治区级质检报告。梳理试点地区存在技术、工作和质检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形成自治区常见问题解决办法。5、按照自治区价格体系收集内容和时间进度要求，完成耕地、种植园、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采集的汇总工作，并对数据进行规范性、逻辑性等方面的检查。其他要求：其1.保障措施需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其中疫情形势下，为保证价格信号收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项目组需多于6人，在呼和浩特市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甲方可提供内网数据处理机位2台，完成其余工作的办公场地需由乙方自行解决。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或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项目组人员需具备一定数量的高级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项目成果项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汇总分析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质检报告。 | 中标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落实。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评标准 | 268,000.00 | 1.00 | 项 | 268,000.00 |

二、合同包2（自治区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收集工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70,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服务 |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自治区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收集工作）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评标准 | 中标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落实。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评标准，符合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 370,000.00 | 1.00 | 项 | 370,000.00 |

三、合同包3（自治区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收集工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441,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3-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服务 |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的要求,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需在国家各自然资源门类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省级价格体系,形成修正体系,为资产清查经济价值量估算建立价格基础。为保证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价格体系建设科学、合理且符合自治区实际情况,需开展全区103个旗县(市、区)相关价格信号的采集工作。具体需求:1.通过多途径开展全区103个旗县(市、区)森林(包括种植园)、草原和湿地的资产清查价格信号的采集工作,并对样点进行不断的完善、筛选和调整,并制定样点核查措施,保证样点数据真实、有效且科学,最终形成自治区103个旗县(市、区)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价格信号采集成果表。2.完成自治区国有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服务工作。 | 1.保障措施需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其中疫情形势下,为保证价格信号收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项目组多于6人,且在呼和浩特市驻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甲方可提供内网数据处理机位1台,完成其余工作的办公场地需由乙方自行解决。2.项目组人员需具备相关森林、草原资源估价师及超过一定工作年限的高级工程师。 | 中标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任务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落实。 | 1期: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评标准 | 441,000.00 | 1.00 | 项 | 441,000.00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08日